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 陳柔心 電話: 04-37061549

電子信箱:e-13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126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轉知教育部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,請鼓勵 貴屬教師、教學支援老師及學生踴躍報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,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,特舉辦旨皆認證考試。115年預計於3月及7月共計辦理2次考試,詳情請見考試官網(https://ttg.moe.edu.tw)之最新消息「115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」。
- 三、旨揭115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,A卷訂於115年3月7日(星期六)測驗;B、C卷訂於115年3月8日(星期日)舉辦,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同年114月11月14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,19歲以下(含)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
四、考量115年起三卷均採電腦化測驗,若學齡前幼兒(6歲以





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 有困難,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,詳情請見考試官網之 簡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,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 過標準,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,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 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驗證證書真偽。

五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,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,將函請相關 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 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,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,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:02-77499511;電子郵件信箱:ttg. sce@deps. ntnu. edu. 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宣傳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到 木

電2025/19227文



